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文件

京卫医〔2020〕80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 中医管理局关于推行医疗机构/医师、 护士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互联网+医疗健康”的工作部署，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
中医药局《关于加快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
革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7〕23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推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05号）要求，在前期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基础上，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管理局决定在全市推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以下简称电子证照），进一步推进医疗资源科学配置，提高卫生健康管理效率，保障医务人员及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照是指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包含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师和护士执业注册等信息的证照数据文件。电子证照与现行证照并行使用，具有同等效力。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全国电子证照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机关登记的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的电子证照管理工作。

二、电子证照是现有电子化注册系统功能的完善、升级和拓展，其签发、生成、修改等与北京市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的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相衔接。医疗机构可在电子化注册的机构端，医师、护士可在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领电子证照。医师、护士所在执业机构负责本机构医师、护士执业信息的核查确认，医师、护士应依据规定履行本人电子证照申领、执业信息维护等职责。

三、北京市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平台已开放电子证照生成功

能。符合生成条件的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通过该系统申请制发电子证照。需补充完善生成信息的医疗机构、医师、护士可依照权限通过机构端、个人端进行信息维护，符合生成条件后予以制发电子证照。新注册的医疗机构、医师、护士，可在完成注册后申领电子证照。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管理局组织编写了《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申领电子证照操作手册》（附件），供各单位参考。

四、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要高度重视电子证照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有序推进，按时保质完成。要加强政策措施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要定期评估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困难。需技术支持的，请与电子化注册系统技术部门联系解决，电话：010-62197928（工作日9:00-12:00，13:00-17:30）

附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申领电子证照操作手册



附件

医疗机构、医师、护士 申领电子证照操作手册

2020年8月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功能正式在电子化注册系统中开放。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医师、护士可以直接申领电子证照。医疗机构可对本机构的医师和护士电子证照进行查看管理。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对本辖区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的电子证照进行统计和查看。

一、医疗机构申领电子证照

（一）医疗机构电子证照简介

1.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医疗机构可在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的机构端申领医疗机构电子证照。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申领到医疗机构电子证照。

2. 对于医疗机构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和停业的医疗机构，机构无法申领医疗机构电子证照，要尽快办理校验或解除停业等相关业务，以便符合申领电子证照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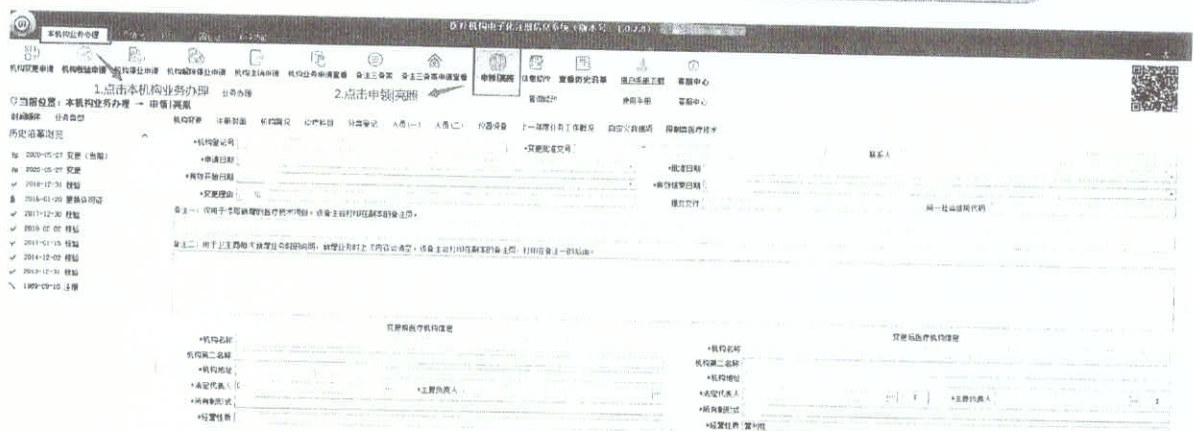
（二）医疗机构端申领与查看

登录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机构端系统，找到“本机构业务办理—申请|亮照” 点击申请即可查看本单位的电子证照。

登录医疗机构电子
注册机构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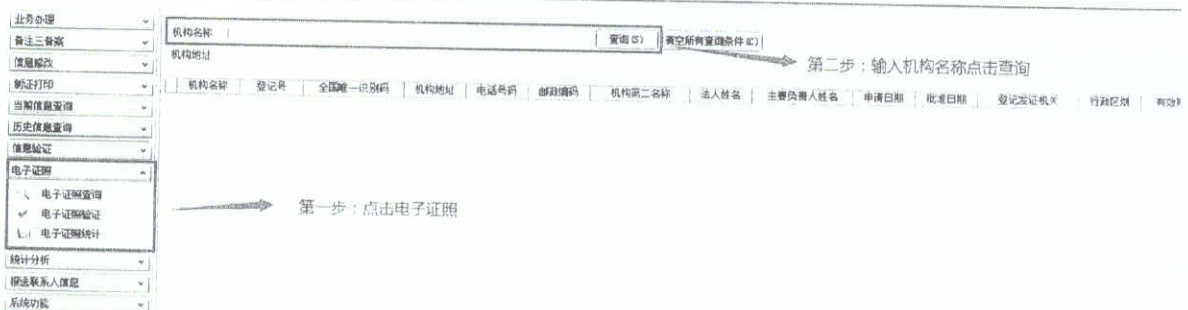
点击电子证照申领
功能

申领到
电子证照



(三) 医疗机构管理端统计与查看

在医疗机构管理端可以输入医疗机构名称查看机构电子证照，也可以按审批机关来统计查看医疗机构申领的电子证照情况。



(四) 医疗机构电子证照——样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诊所

登记号：.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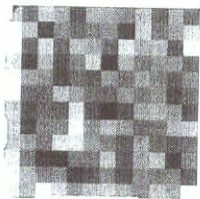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有效期限：2016年01月20日至2021年01月19日

诊疗科目：中医科;内科专业*****



签发机关：. 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发日期

二、医师个人申领电子证照

（一）医师电子证照简介

1. 2020年8月1日起，医师可在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个人端申领医师电子证照。符合条件的医师可申领到医师电子证照。

2. 电子化注册系统中照片缺失的医师，应尽快在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个人端维护照片信息。个人端上传照片信息，需医疗机构在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机构端进行确认。

3. 电子化注册系统中无法验证到资格信息的医师，无法申领医师的电子证照。

4. 医疗机构可利用医师机构端查看本院医师信息，及时维护电子化注册医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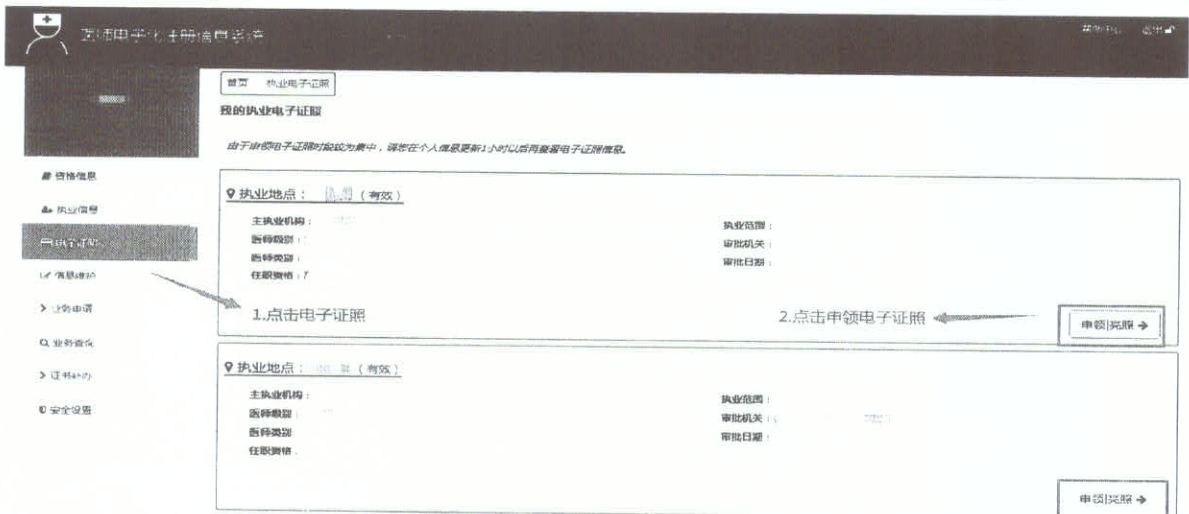
（二）医师个人端申领与查看

登录医师个人端系统，找到“电子证照”菜单，点击进入即可申领、查看电子证照。

医师登录医师电子
注册个人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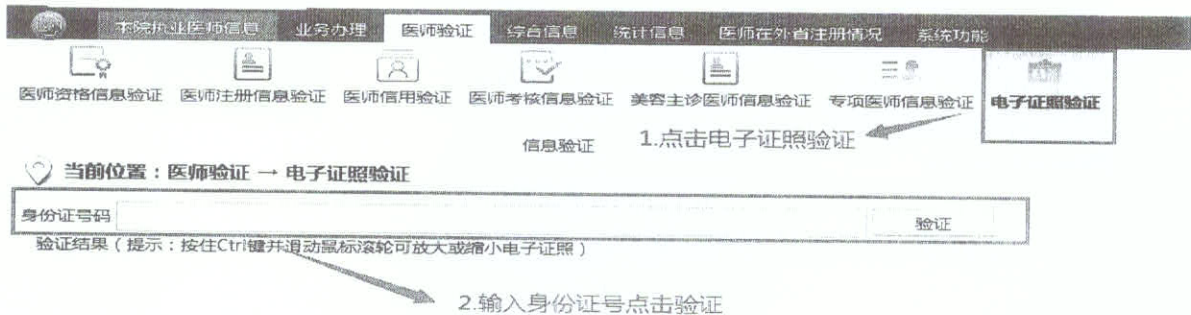
点击电子证照申领
功能

申领到
电子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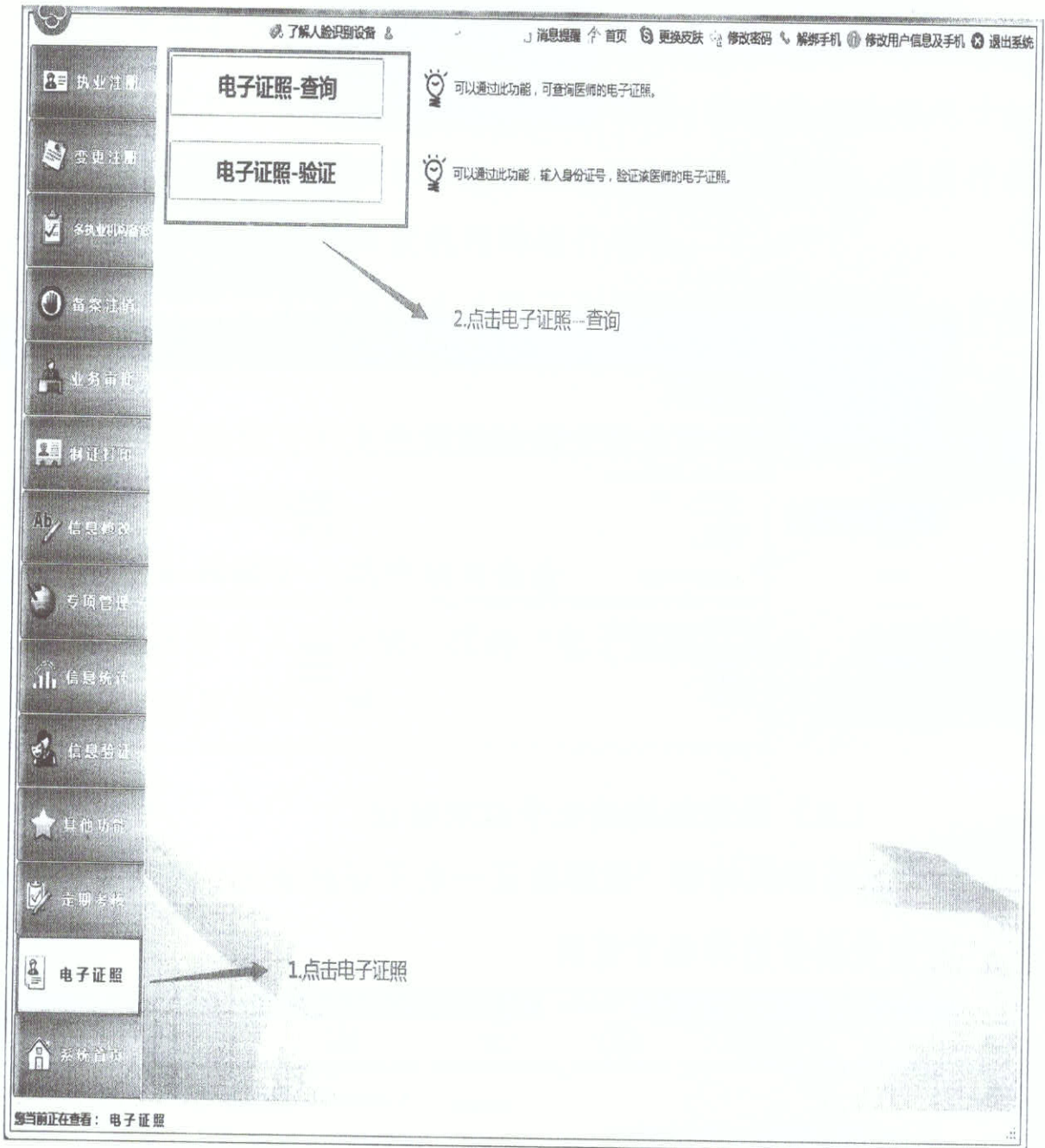
(三) 医师机构端电子证照验证

在医师机构端“医师验证—电子证照验证”可以输入医师身份证号查看医师电子证照。



(四) 医师行政部门管理端查询与验证

在医师管理端“电子证照”中可以输入医师身份证号查看医师电子证照。



(五) 医师电子证照——样式

医师执业证书

姓名：[模糊]

性别：男

出生年月：[模糊]

执业级别：执业医师

执业类别：临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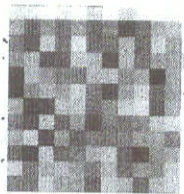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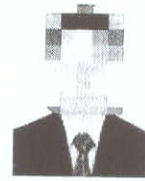
执业范围：外科专业

任职资格：医师

证书编码：[模糊]

执业地点：[模糊]

主要执业机构：[模糊]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多机构执业备案

机构名称： 医院

执业范围：

有效期限：

三、护士个人申请电子证照

(一) 护士电子证照简介

1. 2020年8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护士可在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个人端申领护士电子证照。

2. 电子化注册系统中照片缺失的护士，应尽快在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个人端维护照片信息。个人端上传照片信息，需医疗机构在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机构端进行确认。

3. 医疗机构可在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机构端查看及维护本院护士信息。

(二) 护士个人端申领与查看

登录护士个人端系统，找到“电子证照”菜单，点击进入即可申领、查看电子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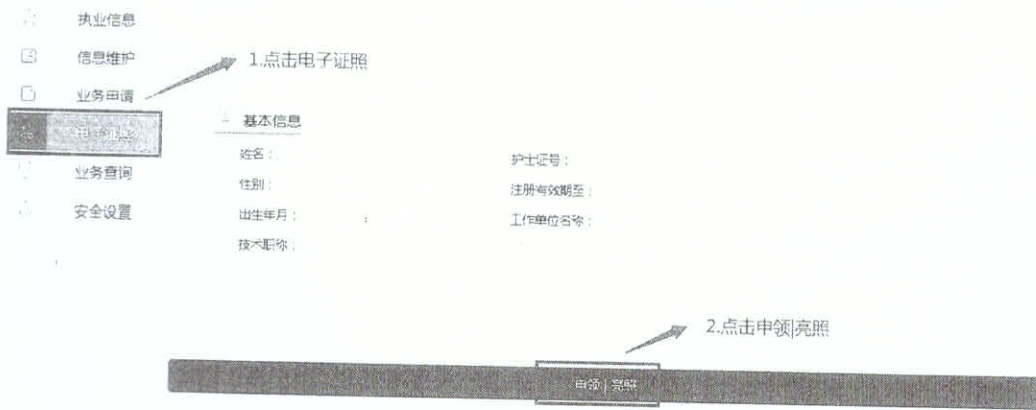
护士登录护士电
子化注册个人端

点击电子证照申
领功能

申领到
电子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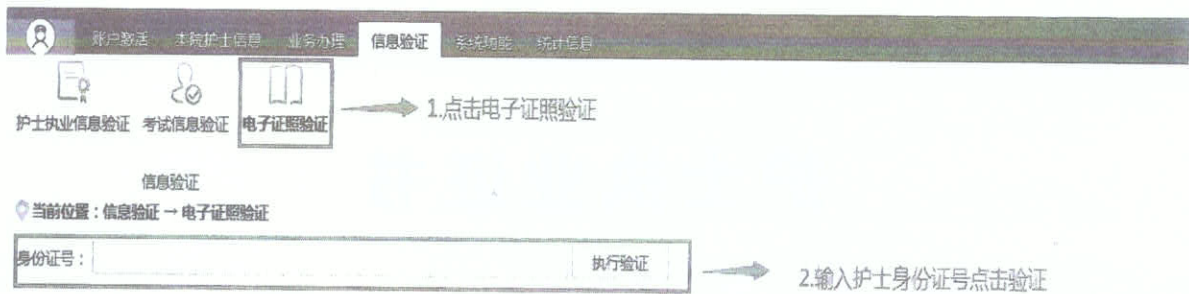
注意：由于申领电子证照时段较为集中，请您在个人信息更新1小时以后查看电子证照信息。



技术支持 support@minfe.cn 为获取更多帮助,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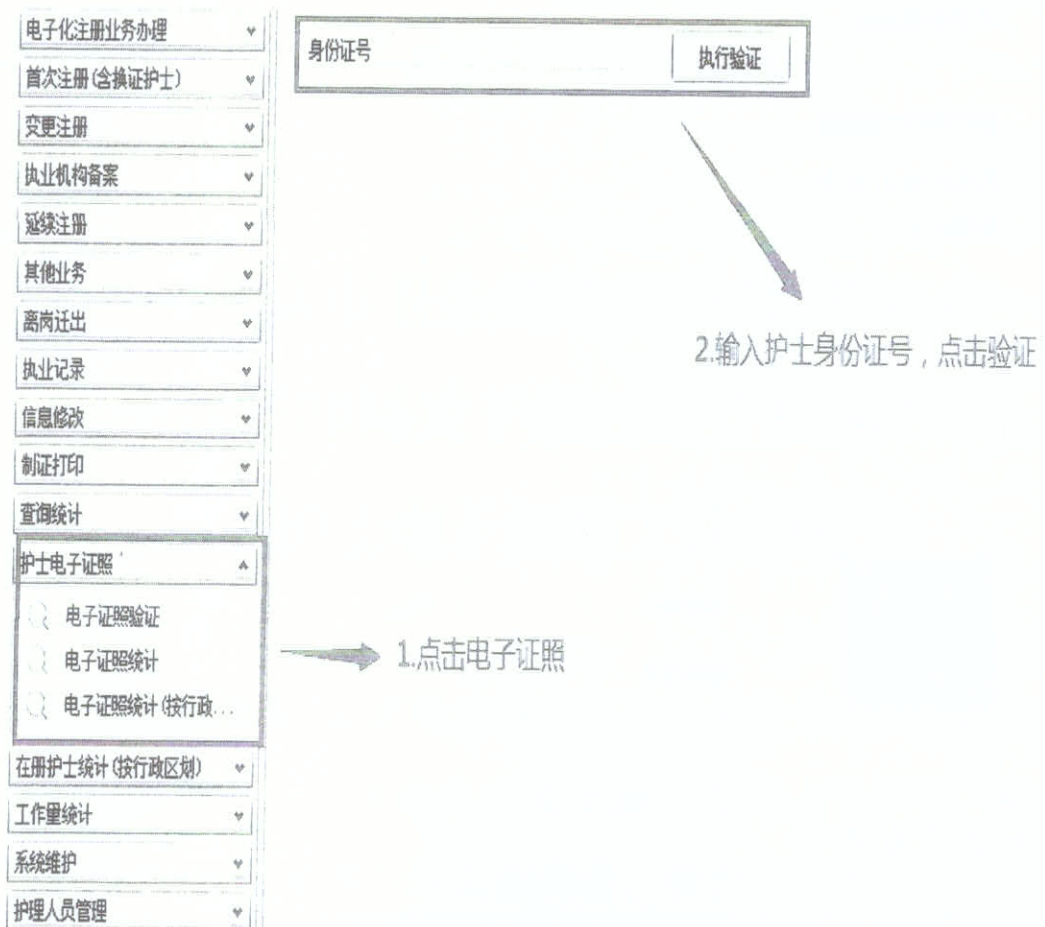
（三）护士机构端电子证照验证

在护士机构端“信息验证—电子证照验证”可以输入护士身份证号查看护士电子证照。



(四) 护士管理端验证与统计

在护士管理端“电子证照”中可以输入护士身份证号查看护士电子证照。



(五) 护士电子证照---样式

护士执业证书

姓名：[模糊]

性别：女

出生年月：[模糊]



执业地点：北京市

主要执业机构：[模糊]

技术职称：护士

护士执业证书编号：[模糊]

注册有效期至：[模糊]

多机构执业备案

机构名称：北京市[模糊]

备案时间：[模糊]



签发机关：[模糊]

签发日期：[模糊]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